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现批准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學校應

嚴、密、精、準地開展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為管理，加強對學生日常行為的引導和約束，深入開展“愛、誠、勤、毅、廉”中專教育“雙五工程”的宣傳教育，積極營造健康向上、文明正能量的校園文化氛圍，加強對學生日常行為的引導和約束，加強對學生日常行為的引導和約束，加強對學生日常行為的引導和約束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國語學科教學指導意見（試行）
- 2. 2022 年國語學科教學指導意見（試行）
- 3. 2022 年國語學科教學指導意見（試行）
- 4. 2022 年國語學科教學指導意見（試行）
- 5. 2022 年國語學科教學指導意見（試行）



（教育部編印）

教育部編印

教育部編印